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5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廖憶菁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柯易賢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04 代 理 人 黃勝豐

05 相 對 人

06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09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
10 相 對 人

11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相 對 人

18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相 對 人

25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6 0000000000000000

2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0000000000000000

3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31 主 文

債務人廖憶菁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4年9月8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上開案件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可參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依據首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彩霞